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17,921,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合共340,499,000股H股，包括(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本公司的H股，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本公司的H股。由國際購買協議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53,76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完成及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1.70%。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50%。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H股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0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92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的約0.57%。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予變更，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認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抽籤失敗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就分配目的而分為兩組：甲組(8,960,5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8,960,5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00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8,960,500股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比例或會調整。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回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 — 與回補機制有關的豁免」一節)，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H股股份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26,881,6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35,842,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71,684,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10%及20%(並無計入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由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34.3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34.33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這些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招股書內，凡提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所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合共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40,499,000股發售股份。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額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獲得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 **H股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53,76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完成及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股本的約1.70%。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到並截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決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H股34.33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28.2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水平，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發佈調減通知。於刊發有關通知後，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始行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年度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現時載於本招股書的全球發售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於任何情況下，認購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得撤回，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減亦不例外。**在未有刊發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前提是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應屬予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及其他開支，並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96.59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8.20港元)，或約117.89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33港元)(或倘H股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約111.27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8.20港元)，或約135.77億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33港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期將於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公佈。對全球發售所表示的興趣、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http://www.newchinalife.com))發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這些承銷安排及各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代號為1336。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H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規限)；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決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這些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月1日。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會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